

现代金控支付服务主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_

本协议含通用条款、产品条款和商户入网申请表三部分，三部分内容都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可以选择就乙方提供的一种或多种产品进行合作。无论双方选择签署一种或几种产品条款，或者分一次或多次签署本协议的产品条款，通用条款均是本协议当然的组成部分，并与所有产品条款和入网申请表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如通用条款与入网申请表、产品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产品条款和入网申请表为准。

鉴于：

1、甲方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乙方是一家开展电子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旨在为各类企业及个人提供安全、便捷和保密的电子支付服务，其推出的电子支付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网关支付、快捷支付、跨境支付、代收代付等，以满足各类企业 and 个人的不同支付需求。

3、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由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所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通用条款

1 基本信息

1.1 双方指定的基本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见《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完成甲方信息系统与乙方信息系统的链接，并保证将其电子交易的信息准确完整的向乙方发送。甲方有权获得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关于支付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2.2 甲方在申请开通电子支付服务前须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商户入网申请表）等资料和信息供乙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便乙方归档。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如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变更，甲方应在其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提供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给到乙方登记备案，甲方独立承担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等情况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且乙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

2.3 甲方保证合法、诚信经营，不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商业欺诈或侵害消费者或用户合法权益的任何活动。乙方发现或认为甲方涉嫌上述违规、违法或犯罪活动的，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甲方如实施本条款规定之行为，则需承担因其交易信息违法、虚假、陈旧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该等行为造成持卡人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甲方有义务及时、有效的处理与消费者、用户之间的任何投诉和纠纷，承担因甲方原因而引

协议编号：_____

发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2.5 甲方应严格按照《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保证相关信息安全，不得存留、窃取或泄露支付敏感信息，包括用户账户信息、交易数据、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标识码、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客户的银行账户/卡相关信息泄露或甲方伪造、假冒持卡人的相关银行卡信息向乙方发出支付请求，并造成持卡人、银行、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并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
 - 2.6 甲方授权由乙方合作银行对甲方的资金进行收款、结算等相关操作，并使用乙方银行账户作为银行的结算账户。
 - 2.7 甲方须保留与其客户之间的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签购单、发货凭证及乙方要求的其他交易资料）至少5年，以备乙方或银行方查验。
 - 2.8 甲方须在甲方网站的支付页面（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收银台）的显著位置嵌入乙方提供的 LOGO 图形链接及乙方提供的乙方网站上的用户帮助页面的链接，显示乙方系甲方支付服务提供者，且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客户使用乙方电子支付服务而产生的成功交易，如甲方违反本规定，乙方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 2.9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甲方网站的，须在甲方网站标注甲方的具体联系方式，甲方与其用户发生交易纠纷时，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联系方式告知甲方用户。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乙方的商标、LOGO 等内容放在甲方网站及对外宣传的材料中，但甲方不得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作协议提供给第三方（监管要求的除外）。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提供的 LOGO 图形链接及用户帮助页面链接予以删除，甲方未及时删除，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10 甲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取得的相关权利用于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商业欺诈、侵害消费者等非法行为。同时，乙方只接受甲方自身发生的交易，甲方不得将电子支付服务/设备直接或变相延伸至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行为假冒甲方交易行为并与乙方清算；否则，乙方可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2.11 甲方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甲方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甲方，但不以甲方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乙方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 2.12 甲方应与乙方建立货物拦截等损失化解机制，在进行欺诈交易调查时，应协助乙方拦截相关物流在途货物，挽回欺诈风险损失，如因甲方未配合进行货物拦截导致出现欺诈风险损失，乙方及中国银联有权根据商户风险情况，采取降低甲方交易限额、暂停甲方交易等风险防控措施；
 - 2.13 甲方风险信息使用条款。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及中国银联使用其风险信息；
 - 2.14 甲方变更其经营范围或新增经营虚拟类产品时，应及时将变更经营内容向乙方报备；
 - 2.15 甲方不得从事资金结算服务，不得向二级商户或其下游商户开展资金结算。
 - 2.16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本单位账户。
-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有义务及时处理与乙方支付产品有关的投诉或纠纷。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支付服务发生技术性障碍，影响甲方使用电子支付服务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法定工作时间内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 3.3 乙方不参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过程，仅为双方间的款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对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下列纠纷不承担责任，对于下列纠纷，甲方应及时处理：（1）关于支付金额不准确产生的纠纷；（2）关于付款后未得到商品或服务存在瑕疵等纠纷；（3）其他关于具体交易产生疑义而引起的投诉或其他法律纠纷。
 - 3.4 对于因不法分子盗用他人银行卡、个人银行账户或企业银行账户在甲方购买产品或服务，进行违法活动以及客户拒付等情况所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互相合作，并积极配合第三方（如银行、电信部门、公安等）查明原因以妥善解决。
 - 3.5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乙方应根据情况对支付产品的功能和服务进行改动和升级。由于产品和服务的改动升级暂停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产品、服务改动和升级，乙方在官网和商户后台挂出公告并预告恢复日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协议编号：_____



- 3.6 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将结算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收取各项服务费用。
- 3.7 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同时不承担处理导致的相应风险和费用：（1）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乙方有权向有关单位报告，并有权采取调查核实、延迟结算等措施；（2）甲方未按要求提供交易证明材料或拒绝配合乙方调查核实，亦或继续提供支付服务从而给乙方或第三方带来损失时乙方有权终止支付服务；（3）如遇有关单位的合法指示（如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等），乙方将依有关单位的指示行事。
- 3.8 除银行主观原因降低限额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违规情形及风险状况，采取延迟资金结算、降低甲方交易限额、暂停甲方交易等风险防控措施。
- 3.9 乙方有权根据对商户风险状况的评估，随时调整商户交易款的清算时限和方式。
- 3.10 甲方出现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况后，乙方和中国银联有权终止甲方的受理业务；
- 3.11 交易查询及追索规定：本协议终止后24个月内，乙方对本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查询及追索权。
- 4 调单
- 4.1 在银行规定的期限内，银行卡持卡人向甲方、乙方或公安机关主张可疑交易非本人亲自行或非经本人有效授权，或者银行出于某些原因需要调阅相关交易资料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调单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向客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中的该笔/相应资金由乙方先行冻结。并在调单通知要求的期限内，甲方根据调单通知的要求，提供相关的交易信息资料等。超过期限未能按照调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与要求不符或甲方不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 4.2 若因甲方发生风险交易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当向乙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乙方保留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4.3 为配合乙方解决调单、赔付及其他异常可疑交易，甲方须提供调单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甲方指定调单联系人见附件《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
- 4.4 如乙方收到来自银行方面的赔付通知，乙方自收到赔付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从甲方的账户中全额扣除赔付款项，并偿还银行。如甲方的账户余额或保证金不足，甲方应及时进行赔付，若甲方未能偿还赔付款项时，乙方有权暂时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直至甲方全部偿还赔付款项为止。
- 5 费用、结算与发票
- 5.1 固定费用。甲方申请开通的某项服务需要支付开通费、年费和技术服务费。需要缴纳固定费用的甲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具体标准参见《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
- 5.2 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费率或笔数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金额或笔数*费率）。交易手续费的结算方式采用实时扣收方式，即乙方在每一笔交易（客户付款）款项中实时扣除交易手续费，双方认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在资金结算时采取进一法的算法精确到“分”。
- 5.3 风险保证金。乙方有权视甲方风险状况及甲方开通的业务类型收取风险保证金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到保证金后方可为甲方开通相关产品功能，同时为甲方开具收据。在本协议期间，乙方可根据甲方使用网络支付服务的风险情形对风险保证金标准进行合理调整，并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补足风险保证金。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无任何影响乙方或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的风险，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18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退回（风险保证金具体标准参见《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如甲方发生违约、银行、公安、司法机关调查、用户投诉等情况，乙方有权扣除和处理风险保证金。乙方因上述情况扣除风险保证金后，甲方应在5日内补足。风险保证金因标准调整或本协议约定的原因被扣划，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相应业务；如甲方超过规定时间15日仍未补足风险保证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5.4 乙方按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风险保证金除外）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 5.5 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已收取的开通费，年费和交易手续费不再退回。
- 5.6 乙方按照 定期结算 的结算方式与甲方结算（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实际收到结算资金的时间应以银行告知的到账日为准）。每次结算金额不足 1000 元时，将延期至下次结算。
- 5.7 结算条件见附件《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
- 6 退款处理
- 6.1 采用银行卡支付的交易退款，甲方应按乙方和银行的要求在交易发生后 90 天内提出，并提交退款处理所需要的文字材料。如银行原因不能办理退款，甲方需自行处理退款事宜；
- 6.2 银行卡退款遵循原路退回的原则，交易的差额、退货资金，必须退回至交易时使用的银行卡中，甲方不得截留或退至其他账号。甲方因未遵循按原路退回原则而造成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因持卡人拒付导致的退款问题所带来的损失。乙方对此享有永久追索权。
- 6.3 当甲方向乙方提出银行卡支付退款请求时，乙方首先在甲方的在途资金中进行退款，在途资金不足的，乙方在甲方的金控账户中进行退款，金控账户（金控账户是指乙方为用户提供的账户名，即财务管理虚拟账户。用户可通过金控账户管理资金和交易，使用查询、充值等多种服务）中的资金仍然不足的，从甲方的保证金中进行退款（若甲方缴纳了风险保证金）。乙方从甲方保证金中进行退款后，甲方应于 5 日内补足。
- 6.4 银行卡支付退款时乙方不再另行收取支付平台使用交易手续费，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则此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收取的支付平台使用交易手续费默认不予退还，因此导致退款时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 6.5 乙方不接收客户的退款指令，退款指令仅限甲方向乙方发送。
- 7 协议的解除/违约
- 7.1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除本协议的条款中明确规定外），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或者改正效果不佳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7.2 除本协议中特别约定情形外，若满足协议解除条件，一方欲提前解除/终止，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自通知达另一方三十日起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终止不影响双方依据本协议在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前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 7.3 一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1）参与洗钱、赌博、诈骗、套现、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2）无理由拒绝受理用户或客户使用乙方电子支付服务系统进行交易；（3）故意诋毁或损害一方的声誉；（4）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停业、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7.4 如因乙方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检修未及时通知甲方，且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7.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电子支付服务，乙方应与甲方及时联系，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乙方不能提供及时、有效的电子支付服务超过10天的，如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利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终止合作的意愿书面通知乙方。
- 7.6 如因甲方或甲方客户等的原因（如违约），致使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电子支付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遭受经济上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7.7 如因违反或不能遵守本协议及附件中的条款，违约方应赔偿由于违约行为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公证、诉讼、律师费用。



8 保密条款

- 8.1 甲乙双方及其全部员工必须对其知晓的客户的银行卡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披露客户的银行卡资料，更不得利用客户的银行卡资料从事盗卡、伪冒等非法交易。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持卡人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技术资料、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及数据，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
- 8.3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8.4 该保密责任不以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接触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9 不可抗力因素

- 9.1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9.2 鉴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质，乙方对银行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若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 9.3 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4 乙方制定且预先通知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 其他

- 10.1 双方合作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任一方无意继续合作，应于协议到期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次数不限。
- 10.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完善，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10.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